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1F20210104-15 号

致：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10104-0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10104-0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1F20210104-1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5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需进一步落实事项，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为此，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无特别声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询 5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重大事项提示的针对性不足，部分内容较为模板化或属于竞争优势的表述，如“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研发成果未达到预期及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等，未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需求波动等对业绩、毛利率波动及可持续性等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2）业务与技术部分对部分信息的披露不充分，如传感器芯片封装与器件封装的差异、与通用 IC 芯片封装的差异，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技术比较情况等；（3）相关媒体报道发行人近期被列入美国商务部“未经证实”（UVL）的公司名单，后续存在被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4）部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理由论述不充分，如豁免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和民品的销售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规则要求：（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2）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产业链环节的技术特点、先进性表征、行业竞争状况及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比较情况等内容；（3）说明发行人直间接境外采购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原材料的性能要求等充分分析国产替代的可行性，若被列入“实体清单”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4）按照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充分说明豁免申请的依据和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披露内容，重点突出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精简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的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相关内容进行了针对性修改和补充； 2、删除了部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第四章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相关技术风险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2、删除了部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二、经营风险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相关经营风险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2、补充了“（四）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3、补充了“（五）业务模式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相关财务风险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2、删除了部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产业链环节的技术特点、先进性表征、行业竞争状况及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比较情况等内容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产业链环节的技术特点、行业竞争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中“4、传感器（含 MEMS 传感器）产业链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产业链环节的先进性表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及特点”中“3、发行人的技术门槛”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比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一、（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3、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品的性能对比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说明发行人直间接境外采购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原材料的性能要求等充分分析国产替代的可行性，若被列入“实体清单”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直间接境外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十余家代理商进行境外采购，采购金额合计为 5,348.74 万元，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的 18.19%；其中向美国终端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为 4,655.64 万元，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的 15.83%，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2.08 万元、1,613.29 万元、2,150.99 万元、512.3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采购金额的 17.01%、22.01%、20.20%、9.99%，由于国际贸易争端以及芯片禁运等事件的影响，发行人加强与国内供应商的合作，境外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

（二）结合相关原材料的性能要求等充分分析国产替代的可行性，若被列入“实体清单”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相关原材料的性能要求及国产可替代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高可靠性传感器的研发生产，自 2007 年起开始进一步承接载人航天工程、新一代战机等的配套传感器业务。随着与下游军工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化，公司对美国长期以来对我国实施的高精尖技术封锁、高端装备禁运，尤其是对军工领域武器装备及零部件的禁运有了深刻认知，只有实现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关键零部件的国产替代才是我国国防工业发展，亦是公司自身发展的必经之路。

2016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对中兴通讯实施出口限制措施，“中兴通讯禁运”事件爆发。在目睹了该事件对中兴通讯的重大影响后，自 2016 年起公司决定着力推进国产替代工作，并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由技术中心牵头，生产中心、

质量部、保障部共同参与，成立了 50 人左右的国产化专项小组，工作涉及国产化替代方案的设计、国产化样件试制及验证、国产元器件的选型及采购等；（2）国产化专项小组制定了“再分析、再设计、再验证”的工作要求，聚焦国产化产品技术难点，从产品设计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和生产制造等方面不断提高国产化产品的固有可靠性；（3）针对部分国产元器件的功能、可靠性、应用时间等指标略低于境外采购产品的情况，国产化专项小组从产品功能、性能、环境适应性、电磁兼容性等方面对国产化产品进行试验验证及改进。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国产替代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大部分产品已经实现了国产替代。

发行人积极加强与境内供应商的合作，境内供应商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均可满足发行人的生产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中，国产原材料可以达到同样性能指标的为 2,612.56 万元，占境外采购总额的 48.84%；国产原材料性能指标虽略低、但可以满足发行人生产要求的为 2,736.17 万元，占境外采购总额的 51.16%。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采购的产品均可以实现国产替代。

2. 若被列入“实体清单”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存在被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被美国商务部列入“未经证实”（UVL，即 Unverified List）的公司名单。根据美国商务部此次最新修订的《出口管制条例》（EAR，即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若在涉案企业因所在国政府持续拒绝协助等原因而导致在相关企业被加入 UVL 名单后 60 日内仍未能完成美国商务部最终用途核查的，则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将启动程序将涉案企业加入“实体清单”（EL，即 Entity List）。

公司将不会接受美国商务部的最终用途核查，因此根据前述最新修订的 EAR 规则，公司存在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2）被列入“实体清单”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规定，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制的物项（包括成品、软件、技术）包括美国境内的产品、源自于美国的产品、美国境外制造

的包含受管制的美国原产成分达到一定比例（对中国为 25%）的产品、使用到特定美国软件或技术的美国境外制造的直接产品。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规定，对于被列入实体清单的实体而言，向其出口、再出口或（国内）转让受限于美国《商业管制清单》（CCL，即 Commerce Control List）的物项，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即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会对其设定特定的出口许可证要求，并且绝大多数许可证审批政策为“推定拒绝”或“逐案审查”，且不适用许可例外。

对于向美国终端供应商采购的产品，若公司被列入“实体清单”，供应商向公司出口或再出口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制的物项需要向美国政府申请许可，因不适用许可例外，公司无法直接获取美国境内的以及源自于美国的物项。

对于向美国境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若公司被列入“实体清单”，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相关规定，对于在美国境外生产且包含受管制的美国原产成分低于 25% 的产品，供应商仍可以正常向发行人供货。报告期内，在公司的境外采购中，向非美国终端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为 693.10 万元，占发行人总采购额的 2.36%，占比较低。鉴于公司现尚未被列入“实体清单”，因此暂无法知悉受管制的具体产品，且基于产品包含的受管制美国原产成分比例属于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公司亦无法知悉该等产品包含的受管制美国原产成分比例。即便上述比例高于 25% 导致相关供应商无法向发行人供货，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对境外采购原材料的国产替代，通过对国产替代原材料进行板级调试、基本电性能试验等测试筛选，对产成品进行环境应力、高低温工作和贮存、振动、冲击、加速度、寿命、电磁兼容等成品试验，使得公司国产替代产品合格、未出现重大缺陷及事故。因此，如公司未来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公司采购境外原材料可能会造成一定限制，但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应对被列入“实体清单”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境外采购感测元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情形，相关原材料主要用于公司高可靠性传感器产品的生产。

为避免供应链因公司未来可能被列入“实体清单”而受到的限制，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1）公司具备自主核心技术，在高可靠性传感器领

域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在高可靠性传感器封装与测试、传感器网络系统方面拥有了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不会受到“实体清单”制约；（2）基于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向境外采购的器件进行了提前备库；（3）公司一直在积极与国内供应商开展合作，境外采购原材料产品已可以实现国产替代；（4）对于主要向境内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原材料，即便该种原材料含有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物项，但是只要美国原产成分低于 25%，则符合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的相关规定，供应商仍可以正常向公司供货。

此外，根据我国商务部于 2021 年 1 月发布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如中国政府认定美国商务部将公司列入“实体清单”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的，则中国商务部可以发布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美国商务部关于将公司列入“实体清单”的禁令，该禁令将为发行人供应链的稳定性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通过采取以上应对措施，若公司未来被列入“实体清单”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或难以采购部分境外原材料，该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2022 年 10 月 7 日，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未经证实”（UVL）的公司名单。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若因持续拒绝协助等原因而导致被加入 UVL 名单后 60 日内仍未能完成美国商务部最终用途核查的，则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将启动程序将涉案企业加入“实体清单”。因此，公司存在被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若公司未来被列入“实体清单”，可能对公司采购来自境外的部分感测元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产生一定限制，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四、按照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充分说明豁免申请的依据和理由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6项的要求补充说明豁免申请的依据和理由，详见随本次回复文件一同提交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情况说明及其相应位置的补充披露情况；
2.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美国商务部2022年10月公布的有关对中国实施先进计算和半导体制造的出口管制新规，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关于“实体清单”的相关规定；
3. 查阅了中国商务部《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1年第1号）；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向境外直接或间接采购的原材料统计表，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终端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5. 获取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被纳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限制、发行人对需境外采购的原材料采取的相关替代性措施及分析，应对美国出口管制的具体措施；
6. 对发行人境外采购代理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被列入美国商务部“未经证实”（UVL）的公司名单后目前与各代理商的合作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精简；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产业链环节的技术特点、先进性表征、行业竞争状况及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比较情况等内容；

3. 公司存在被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若公司未来被列入“实体清单”，可能对公司境外采购的部分感测元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产生一定限制，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但公司境外采购的原材料可以实现国产替代，因此被列入“实体清单”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提示内容；

4. 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充分说明豁免申请的依据和理由。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

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对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更新。

对补充期间事项更新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关于研发人员占比的内容更新如下：

科创属性指标	发行人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6,906.05 万元，各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7%、13.16%、11.91%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54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5.84%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20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8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肆（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